

101 年 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二)

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9 號

(一)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爲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爲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

(二)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惟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爲而來，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，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，該侵害行爲即爲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，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「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又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欠缺正當性，亦即以侵害行爲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，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，即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。

二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

(一)按不動產之分割，以原物爲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應受補償之共有人，就其補償金額，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，有抵押權；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一併登記，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。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4 項、第 5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準此，多筆土地，法院爲裁判分割時，就個筆土地，分別爲原物分割，並命金錢補償時，應就個筆土地之金錢補償分別諭知，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，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一併登記；不得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互爲扣抵後，諭知一造應給付他造之金額。

